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432号

申请人：水润龙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南山区仲宫镇二仙村北九如山庄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美墅组团A区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李成伟，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牛和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闫旭，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水发龙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635号3层。

法定代表人：察可军。

申请人水润龙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润龙田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水发龙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龙甲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水发龙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水发龙甲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水发龙甲公司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20年3月9日成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635号3层，法定代表人为察可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币种同）。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股东为水润龙田公司（持股比例60%）、佛山厚亩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和上海樱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水发龙甲公司于 2023 年年底停止经营。

申请人水润龙田公司与被申请人水发龙甲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5）鲁 0112 民初 23786 号民事调解书，明确水发龙甲公司欠付水润龙田公司借款本息合计 8,335,280.15 元，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2026 年 2 月 28 日前、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各偿还 2,000,000 元、3,000,000 元、3,335,280.15 元等。后水发龙甲公司未按期还款。

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等，根据上述材料记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水发龙甲公司资产总计 16,642,151.28 元，负债总计 25,600,979.21 元，所有者权益计 -8,958,827.93 元，已属资不抵债。

另查明，截至 2025 年 10 月，水发龙甲公司在本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所涉执行终本案件有 8 件。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 366 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水发龙甲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水发龙甲公司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未能予以清偿，申请人水润龙田公司已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

资格。现被申请人水发龙甲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等证据表明，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水润龙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水发龙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钱 燕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朱丽娜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